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11号

关于对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多孔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犇星硅基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多孔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12-421350-89-02-814636）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河青春化工园，项目总投资14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0万元，占总投资2.88%。项目主要建设1座丙类生产车间、1座乙类仓库、氢氧化镁处理及干燥装置区、MVR装置区，配套建设公用工程站、检验楼、储罐区、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吨多孔硅产品、4400吨氢氧化镁副产品及10800吨氯化铵副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

划，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检验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混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浙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粉尘、气流粉碎粉尘、机械磨粉尘；回转窑废气、反应器废气；储罐废气、酸洗废气；干燥、包装粉尘；氨沉淀废气、MVR 浓缩废气。混合搅拌粉尘、气流粉碎粉尘、机械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 高空排放；回转窑废气、反应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 高空排放；储罐废气、酸洗废气经两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15m) 高空排放；干燥、包装粉尘经二级冷凝+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15m) 高空排放；氨沉淀废气及 MVR 浓缩废气经两级酸吸收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及 HCl 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及氨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限值要求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检修废液、废试剂瓶、检修废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性能、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两类。对车间、储罐区、污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仓库、物料装卸区、循环水池等区域划定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以 101 车间边界 100m 及储罐边界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没有医院、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点，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t/a、氨氮 0.06 t/a、烟粉尘 0.78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应在厂区内建

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000m³ 的应急事故池和一座有效容积为 1200m³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排口增加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管线，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水体；车间门口设缓坡，防止液体外流。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